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6279號

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翁朝河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而有權利能力者，始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如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因其情形係無從補正，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係以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144098號債權憑證正本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勞保及郵局開戶資料，惟查翁朝河已於民國113年5月16日死亡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則揆諸前開規定，債權人本件聲請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